**广东省韶关监狱救护车担架采购项目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元）** |
| 广东省韶关监狱救护车担架采购项目 | 20架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人民币35484元 |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监狱救护车担架采购项目。

1. **设备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架）** | **总价（**元**）** |
| 救护车担架 | 1900×550×250（折叠后）/920mm（图1）、后固定锁方式（图2）出口宽边单轮、铝合金 | 20架 | 1774.2 | 35484 |

1. **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全新的货物，提供厂家验收合格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书、原厂货品清单。

2.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报价。

3.采购的设备需要符合设备参数表以及有关国家标准要求，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找替换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本项目合同总额包括成交供应商对货物的安装、随机零配件、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5.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35484元，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单位提供发票等相关票据，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后提供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年限及维护承诺。

6.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1. **验收要求**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成交供应商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供应商延期交货索赔。
4. 安装调试后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初验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份。终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给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5.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再次包装、装运、运输等费用以及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报价要求**
7.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采购方式，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8.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及附件、安装材料、零配件价、相关所有附属设施货物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用）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
9.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涉及所投货物/设备的型号等内容有调整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重新供货的产品须按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最新型号的产品，合同总价不变。
10. **产品提供时间及地点**
    1. 完成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交付并完成规定调试。
    2. 提供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韶城路1号。
11. **整体售后服务条款**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年限进行质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免费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配件，提供终身系统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等。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免费送货上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及免费对监狱工作人员培训。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 成交供应商接故障通知1小时内给予答复，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免费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采购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12.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零散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采购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参与维修，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其他要求**
    1.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一切外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管理规定。
    2. 外来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4.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十五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须加盖采购人公章；

**图一：**



**图二：**

